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6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蘇閔伊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伍拾肆元，

01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
03 參佰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
04 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
05 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06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3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